

# 大豆见证中美贸易“合则两利”

■ 邱慧芳

当地时间12月4日，中国贸促会组织的中国企业家代表团将与美国大豆出口协会举行会谈。小小的大豆，折射着中美两国经贸关系中“合则两利、斗则俱伤”的金科玉律。

我国大豆近年年产量约2000万吨，可以满足国内豆腐、豆浆、豆奶等食用需求，但供油用和动物饲用的压榨大豆主要依赖进口。美国中部地区土壤肥沃、灌溉条件优良，非常适合大豆与玉米轮作，再加上采用了种质研究、杂交选育等技术，上世纪80年代，美国大豆单产即达到我国的两到三倍。上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出油率高、抗虫害的转基因大豆问世，美国大豆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在美国大豆显著的成本优势，我国国内豆油、豆粕需求迅猛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下，进口逐渐成了满足我国大豆需求的重要途径。

2000年，我国大豆进口首次突破千万吨，2001年达1392万吨，2003年后从略超2000万吨不断快速增长，2017年达到创纪录的9000多万吨。2024年我国进口大豆达1.05亿吨，约占世界大豆贸易量的60%，是世界最大大豆进口国。

在我国大豆进口快速增长的二十多年中，美国一直是重要来源国。2001年我国自美国进口大豆573万吨，2004年达1020万吨，2009年达2181万吨，2014年超3000万吨。2015年至2017年，中国自美国大豆进口分别为2841万吨、3417万吨、3285万吨。2000年，我国从美国进口的大豆占全国总进口量的52%，超

过从其他国家进口之和，之后随着巴西等国对华大豆出口数量的增加，美国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直到2016年基本维持在40%及以上高位。

多年来，中国一直是美国大豆最大出口市场。庞大的中国市场是美国大豆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持，更是美国中西部豆农收入的重要保障。美国有50万大豆种植户，大豆产值约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0.6%，每年出口值200多亿美元。2001年到2018年，中美两国农产品贸易额年均增长15%。2023年美对华农产品出口达291亿美元，占比近20%。

在美国发动的两次对华贸易摩擦中，美国大豆产业深受其害。2018年4月3日，美国以所谓“中国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创新等领域的实践、政策和做法’损害了美国利益”为由，宣布对我国输往美国的1000多项商品加征25%的关税。作为反制手段，我国于同年4月4日宣布对美国大豆等商品加征25%关税。受此影响，当年美国对我国大豆出口减少到1664万吨，几乎降为2017年的一半。美国农业部统计认为，美国农产品因这次贸易摩擦损失约110亿美元，美国大豆协会主席、肯塔基州大豆种植户凯莱布·拉格兰则认为，美国农业损失了260亿美元，其中大豆损失了200亿美元。

今年，特朗普又对华发起贸易摩擦，先是于2月1日签署行政令对所有中国产品加征10%进口税，3月4日又将对华额外关税提高到20%；4月2日又提出对华加征34%所谓“对

等关税”，并先后提高到84%、125%、245%。作为反制措施，我国先是于3月10日起对原产自美国的大豆加征10%关税，之后自4月10日起针对美方举动对等反制。后来虽然经过日内瓦会谈、伦敦框架和斯德哥尔摩会谈达成共识，中美双方决定暂停上述措施，但美国大豆的出口仍受到影响。

因为贸易摩擦和“最大买家”的缺席，美国大豆价格不断下跌，而大豆种植户在土地、燃料、仓储、人力、保险等生产设备和资料上的投入却不断提高。美国大豆协会主席在8月19日特别致信特朗普，说美国大豆种植户“正站在贸易和财务的悬崖边上”。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国，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两国具有良好的农业合作基础。但过高的对外依赖率显然不利于我国大豆产业安全，因此我国于2019年提出以“扩面、增产、提质、绿色”为主要内容的“大豆振兴计划”。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大豆生产已基本呈现“面积增、单产升、产量增”的特征。预计到2034年，我国大豆播种面积将为18659万亩，亩产将达185千克，产量将为3452万吨。与此同时，我国大豆进口量将从2024年的1.05亿吨高位以年均减少2.2%的速度稳定回落到2034年的7903万吨，大豆自给率将相应从16%提高到30%。

我国还在积极拓展巴西、阿根廷等进口来源。事实上，自2013年起，巴西已经稳定地超过美国成为我国大豆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这既与巴西

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大豆品质、价格有关，还得益于中国企业为改善巴西出口运输条件而进行的大量基础设施投资。过去十多年中，巴西大豆、铁矿等大宗农矿产品出口运输条件已大大好转。

但是，毋庸讳言，中美互为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这是由中美两国农业生产禀赋和比较优势所决定的。美国耕地总面积约53.2亿亩，我国约19.29亿亩，是我国的2.76倍；美国人均耕地面积约15.6亩，而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仅1.37亩，约为我国的11.4倍。对我国来说，在耕地总量有限的情况下，进口美国大豆有利于将宝贵的耕地资源用于耕种小麦、玉米等其他基础粮食。对美国来说，向中国出口大豆可以充分发挥机械化、规模化生产优势，增加美国大豆种植户收入并帮助减少美国对华贸易逆差。

正如11月4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李成钢在京会见美国农产品贸易代表团时所说，今年以来中美农产品贸易出现了一些波动，根源在于美方的单边关税措施。事实上，两国在自然禀赋、市场、资金、技术等领域各有优势，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广阔。也正如习主席11月24日晚在与特朗普通话中所指出的，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是经过实践反复验证的常识，中美“相互成就、共同繁荣”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景。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 贸议天下



这是8月12日在罗马尼亚东南部克勒拉希县斯特凡大公村拍摄的31.8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现场的光伏发电板。

（新华社发）

罗马尼亚位于欧洲东南部，东邻乌克兰、摩尔多瓦，北接斯洛伐克、西接匈牙利、塞尔维亚，南接保加利亚，发源于德国黑森林地区的蓝色多瑙河从这里流入黑海。如今，罗马尼亚正加快绿色转型，以光伏和风电产业为代表的罗马尼亚新能源产业蕴藏着丰富的机遇。

目前，罗马尼亚的新能源产业处于发展期，光伏和风电是两大主要的发展方向。

光伏方面，罗马尼亚近年来光伏装机容量大幅增加。根据罗马尼亚光伏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年，罗马尼亚光伏产业装机容量为1.8吉瓦，这一数字到2025年底将达到7吉瓦，连续三年增长。罗马尼亚光伏工业协会认为，到2030年，该国完全有可能超越之前确定的光伏装机容量10吉瓦的目标。配套光伏发电的储能系统建设也颇有成效。如今，光伏发电已成为罗马尼亚第三大电力来源，仅次于火电和水电。

在风电方面，罗马尼亚的发展处在于东南欧国家第一梯队的位置，欧洲风能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5年，罗马尼亚风电装机容量保持在3吉瓦以上，2024年，约12%的罗马尼亚电力供应来源于风电。从2024年开始，新的风电项目建设正在逐步上马，计划到2027年，总共上线1.5吉瓦的风电项目。

中国企业已开始投资罗马尼亚新能源产业，但在市场占有上仍无法与欧洲头部开发商相比，单个项目普遍较小。2024年，上海电气收购了Prime光伏项目，华电海投收购了Studina光伏项目，装机均在100余兆瓦。2025年，三一集团收购了位于罗马尼亚多尔日县的两个光伏项目。2025年8月12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旗下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罗马尼亚31.8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举行竣工仪式。此外，中能建、天合储能、华为等企业在罗马尼亚投资了一些储能项目。

中资企业投资罗马尼亚新能源产业需注意以下风险。

一是配套基础设施的限制。罗马尼亚电网基础设施普遍陈旧，近年来新能源项目数量激增，导致部分地区电网容量接近饱和，新能源项目并网的条件非常复杂，可能需要进行电力基础设施的增容和改造，将导致企业不得不增加投资、延长开发周期。

二是政策和法律风险。罗马尼亚2023年通过的法律提出，非欧盟投资者在该国投资能源项目，如果项目金额超过200万欧元，必须在交割前向罗马尼亚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委员会(CEISID)进行强制国家安全申报，经其评估并获政府授权后方可实施。值得注意的是，绿地投资即使未收购罗马尼亾实体，也需申报，这与一部分中资企业的认知存在差异，很容易被忽视。

三是土地风险。罗马尼亚部分土地权属复杂、地主协调难度大，对项目的落地造成了挑战。还有一些土地位于复杂的自然条件下，可能受到洪水、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四是财务风险。罗马尼亚虽是欧盟成员国，在接受外部投资时也会使用欧元结算，但并不是欧元区成员国，目前仍在使用其本国货币列伊。列伊与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较大，而电价70%以欧元结算，易形成汇率敞口，对中国企业的投资带来影响。

对此，中资企业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应对。

对于电网接入问题，中企在投资之前的尽职调查阶段，应加强对项目附近电网基础设施的关注；详细评估项目所在区域的电网接入能力，了解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并网许可，考虑包括电网接入费、设备安装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电网改造费用等并网成本，并确认并网条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对于政策、法律问题，中企应该加强对政策的研究，并聘请熟悉当地法律和政策的专业法律、公关团队，和当地政府搞好关系，做好合规管理，按照当地法律依法进行反垄断申报、国家安全申报等。对于土地问题，则需要事先进行调查，确保租赁协议的合法性、稳定性以及场地的安全性，明确各方责任，避免因土地问题和自然风险影响后期开发进度。

对于财务问题，中企可在EPC和采购合同中嵌入“汇率调整条款”，以避免过大的汇率波动对收益造成影响；同时可利用政策性银行债券等金融工具对冲风险。

# 自贸区深耕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大有可为

■ 张鹏 胡一波 张慧文 李丽琴 王慧珍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科创总部湾。  
(图片来源：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管委会官网)

自贸区在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创新时，既要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又要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如何平衡二者关系，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

挑战一：国际规则冲突加剧，自贸区适配难度提升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碎片化，让自贸区在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规则创新时面临适配难题的问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推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更强调规则的灵活性与包容性，允许各国根据自身发展水平逐步开放数字市场。这种规则冲突直接影响了自贸区的规则探索。此外，部分发达国家还试图将数字贸易规则与意识形态、人权标准挂钩，对发展中国家设置附加条件，进一步增加了自贸区对全球规则的难度。

挑战二：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全球规则协调统一

自贸区要主动融入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对话，以参与者、建设者的身份，推动规则朝着公平、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

一方面，要积极参与多边规则谈判，将自贸区的实践经验转化为规则话语权。当前，世界贸易组织(WTO)电子商务诸边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涉及数据流动、市场准入、隐私保护等核心议题。自贸区应梳理在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中的成功案例，为有关谈判提供参考。

另一方面，要加强与区域贸易伙伴的规则对接，构建小范围规则共识。

例如，我国自贸区可与RCEP成员国开展数字贸易合作，推动成员国之间互认数据安全评估结果，统一数字产品认证标准，减少规则差异带来的贸易成本；同时，可借鉴《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模块化规则设计，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就数据跨境流动、数字身份认证等具体领域开展议题式合作，逐步扩大规则共识范围。

此外，要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合作，参与数字贸易国际标准制定。

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推动我国在数字产品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等领域的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提升我国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中的影响力。

挑战三：完善国内制度，为规则创新筑牢基础

国内制度是自贸区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构建的底气，只有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体系，才能为规则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首先，要加快构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律规范体系。

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明确不

同类型数据的跨境流动规则——对于一般数据，简化跨境流动审批流程；对于重要数据，建立“安全评估+备案管理”机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流动。

同时，要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明确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属，解决数据确权难、交易难的问题，为数字贸易提供清晰的产权保障。

其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数字贸易监管规则。

针对数字产品与服务的特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事前通过负面清单明确市场准入范围，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领域外，全面放开数字产品与服务市场；事中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数字贸易监管平台，实现对数据跨境流动、数字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测；事后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数字贸易规则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维护市场秩序。

最后，要优化数字贸易税收政策。

明确数字服务税的征收范围、税率标准，避免重复征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同时，推动与其他国家签订税收协定，解决数字贸易中的税收管辖权争议，为企业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

对第三：强化协同机制，打通规则落地“最后一公里”

协同机制是确保自贸区数字贸易规则创新成果落地见效的关键，只有打破区域壁垒、部门壁垒，才能形成规则实施的合力。

首先，要建立自贸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规则共享与推广机制。

依托数字贸易规则创新试点，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数字经济基础较好的城市，复制推广自贸区的成功经验。

其次，要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成立由国务院牵头的数字贸易发展协调小组，统筹商务、海关、网信、税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明确各部门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实施、监管中的分工，避免职能交叉与监管空白。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的监管数据，实现一次申报、多部门共享，减少企业重复提交材料的负担。

定期召开跨部门协调会议，解决数字贸易监管中的难点问题，如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中的部门衔接、数字产品认证标准不统一等，形成监管合力。

最后，要加强企业服务与能力建设。

自贸区应建立数字贸易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合规咨询、规则培训、风险预警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动态，提升合规能力。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设立数字贸易专业，培养既懂数字技术又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复合型人才，为自贸区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构建提供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西安外事学院）

万泽玮

罗马尼亚新能源产业机遇丰富